

申请人要做的决定

- 是否进入国家阶段
 - 继续或放弃国际申请？
- 何时进入国家阶段
 - 在30个月期限届满时(在某些情况下31个月或更长)
 - 根据第I章？*
 - 根据第II章？
 - 提前进入？
- 哪些局(选择仅限于指定局/选定局)
 - 哪些国家局
 - 哪些地区局

*卢森堡、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继续适用20个月的期限

CN slides-281
09.08.2016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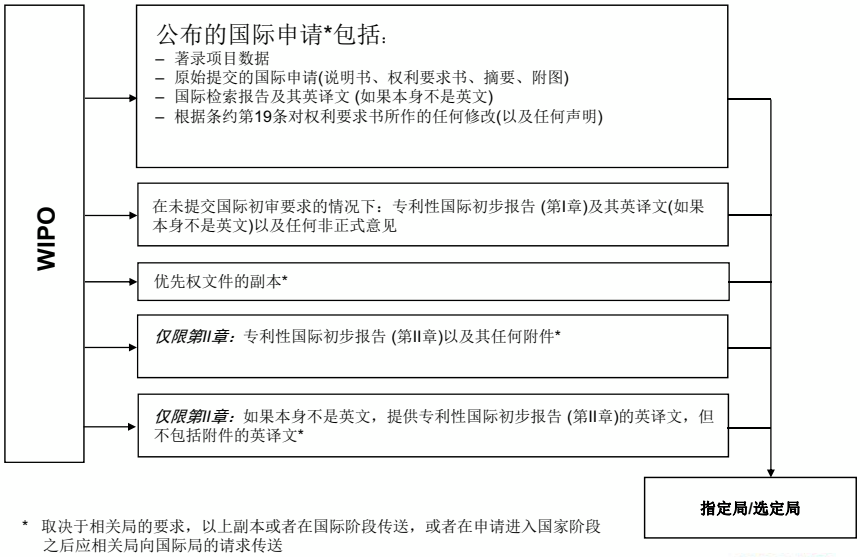
在国际阶段因以下原因可能造成的迟延，期限不变：

- 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迟延
- 国际初步审查迟延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第II章)迟延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的译文迟延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2
09.08.2016

由国际局履行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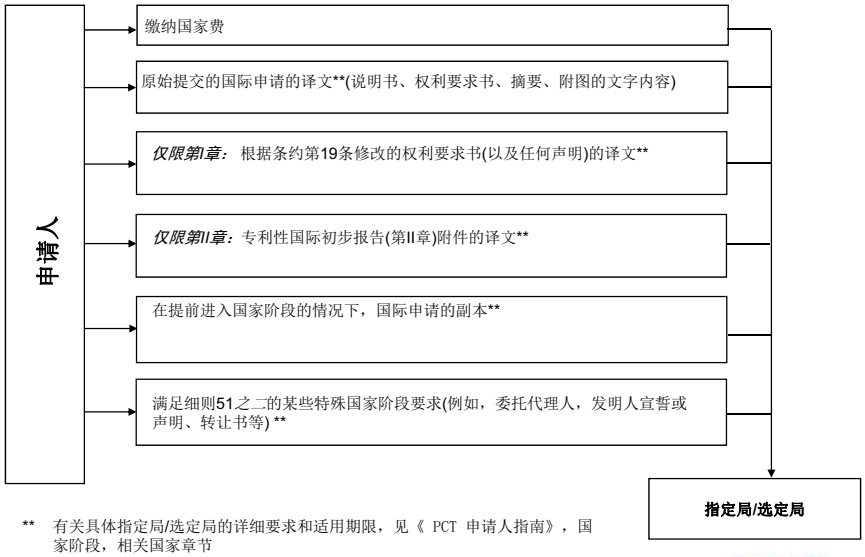


* 取决于相关局的要求，以上副本或者在国际阶段传送，或者在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应相关局向国际局的请求传送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3
09.08.2016

由申请人履行的行为



** 有关具体指定局/选定局的详细要求和适用期限，见《 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相关国家章节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4
09.08.2016

一般的国家阶段要求
条约第22条(1)和第39条(1)(a)

- 要求：
 - 译文，如果适用
 - 缴纳国家费
 - 仅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国际申请的副本
- 条约第22条(1)规定的期限：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
 - 额外的时间，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概述
 - 有关例外，参见：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 条约第39条(1)(a)规定的期限：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
 - 额外的时间，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概述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5
09.08.2016

特殊的国家阶段要求 (条约第27条和细则51之二.1)

- 细则51之二.3规定的期限：
 - 如果未能在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内满足有关要求：
 - 指定局发出通知，并再给予至少两个月的期限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6
09.08.2016

细则51之二.1规定的特殊要求举例 (1)

- 发明人宣誓或声明(仅限美国)：

 如果相应的声明在国际阶段已提交或已直接提交给指定局/选定局，指定局/选定局不应再就此事项要求提交文件或证据，除非该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声明的真实性

- (关于优先权或关于申请的)转让文件：

 如果相应的声明在国际阶段已提交或已直接提交给指定局/选定局，指定局/选定局不应再就此事项要求提交文件或证据，除非该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声明的真实性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7
09.08.2016

细则51之二.1规定的特殊要求举例(2)

-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译文(细则51之二.1(e))：
 - 当优先权的有效性影响该发明是否能授权的决定时
 - 存在援引加入的情况
- 提交委托当地代理人并提交委托书
- 提交一份以上与国际申请相关的译文或其他文件
- 提交国际申请的认证译文(仅当相关局有合理理由怀疑译文准确性时)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8
09.08.2016

为PCT申请简化的国家要求 (1)

- 优先权文件
 - 申请人无需提供优先权文件，由国际局传送副本至指定局/选定局
 - 如果指定局/选定局未从国际局收到优先权文件的副本，其必须向国际局而不是向申请人要求提供副本
- 附图
 - 如果附图不包含任何需要翻译的文字内容，有些指定局会要求提供简单的原始附图
 - 如果附图包含需要翻译的文字内容，应提供一套含有已翻译文字内容的附图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9
09.08.2016

为PCT申请简化的国家要求 (2)

- 无须提交经公证或认证的国际申请译文
 - 而是仅需要简单的译文
 - 某些局(例如AU、GB、IN、NZ、SG、ZA) 要求经“验证”的译文
- 无须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专门表格(但强烈建议使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0
09.08.2016

向指定局/选定局传送文件(细则93之二)

- 任何与国际申请相关的通信、通知、通讯或其他文件由国际局传送给指定局/选定局，但仅在有关局提出请求时并在该局指定的时间进行
- 多数指定局/选定局只在申请进入该局国家阶段之后才会收到大多数相关的文件
- 几乎所有的PCT缔约国现在都可收到包含已公布的国际申请全文的DVD合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1
09.08.2016

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副本 (细则17.2(a))

- 国际局向指定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
 - 根据请求
 - 时间是在国际公布之后，除非申请人根据条约第23(2)条明确要求提前处理
- 几乎所有局都是在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才请求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
- 只有欧洲专利局系统地要求所有优先权文件副本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2
09.08.2016

准备进入国家阶段的建议 (1)

- 必要时预留足够的时间来准备国际申请的译文
- 将有关文件的副本发给你的当地代理人：已公布的国际申请、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优先权文件；注意，上述任何文件并不要求由当地代理人提交给当地专利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3
09.08.2016

准备进入国家阶段的建议 (2)

- 如果你想避免缴纳额外的权利要求费或可能的其他国家阶段费用，请根据该国的国家阶段实践准备申请和任何修改
- 尽管有些指定局/选定局允许更长的期限，最好对所有局都记录30个月的提醒期限(例外参见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4
09.08.2016

其他建议

- 记住要监控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不论国际阶段有何迟延，该期限都是不变的
- 对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作出必要的标记，以区别于直接国家申请
- 国际申请的译文必须准确完整(不能增加和/或删除任何技术主题)
- 缴纳所要求的费用(数额可能与直接国家申请不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5
09.08.2016

在指定局/选定局的权利恢复 (细则49.6) (1)

- 存在于某些指定局 /选定局，如果申请人因为以下原因错过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1)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非故意地

 或者，按照指定局/选定局的选择
 - 已采取了有关情势所要求的适当注意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6
09.08.2016

在指定局/选定局的权利恢复 (细则49.6) (2)

- 申请人可以在下述期限内进入国家阶段并且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
 - 自未能满足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两个月；或者
 - 自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以先到期的为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在指定局/选定局的权利恢复 (细则49.6) (3)

- 取决于适用的国家法，可能适用更长的期限和/或存在其它要求
- 更多内容参见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关于各指定局/选定局的国家章节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8
09.08.2016

不适用细则49.6的指定局/选定局

- 以下国家根据细则49.6(f)提出了保留

CA	加拿大	LV	拉脱维亚
CN	中国	MX	墨西哥
DE	德国	NZ	新西兰
IN	印度	PH	菲律宾
PL	波兰	KR	大韩民国

- 上述各局适用的国家法也可能提供其他形式的针对权利丧失的救济措施—更多内容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关于各指定局/选定局的国家章节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9
09.08.2016

其它权利丧失的救济措施

- 除了细则49.6规定的 (最低限度)救济措施之外：指定局/选定局对期限延误的豁免(条约第48条和细则82之二)
- 指定局/选定局对受理局或国际局所犯错误的纠正(细则82之三)
- 向指定局/选定局请求复核和进行改正的机会 (条约第24条(2)、第25条、第26条、第39条(3)和第48条，细则82之二和82之三)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